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名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金属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名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名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金属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名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吨金属件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茶东村东兴路 29 号十座 101，申报内容为调整现有厂区布局，增设金属制品退火热处理加工，预计年新增 500 吨金属件退火处理能力。该项目利用原 1 栋一层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总体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仅使用电为能源，只承收无油污金属配件处理，不设置正火、淬火、回火工艺；退火工艺产生的热处理烟气及拉丝、磨砂工序产生的机加工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工序中自动抛光机产生的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手动抛光机产生的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总体维持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处理烟气厂区内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抛光工序用水、水喷淋用水、冷却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维持在 54 吨/年不变。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限值。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二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